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党校

东大党校〔2019〕1号

关于开展新任中层领导干部党性教育培训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，提高履职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为学校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提供坚强保证，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《2018-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》

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和《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《东南大学新任处级干部培训方案》的要求，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在暑期开展新任中层领导干部党性教育培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17年7月以来新任职的中层领导干部，2017年7月以前任职、应参加此类培训而因故未参加的中层领导干部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党风廉政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基本国情教育、校情教育、艰苦创业精神教育、履职教育等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东南大学、红旗渠干部学院。

四、培训时间

红旗渠干部学院：2019年7月22日—7月26日。

东南大学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1. 自觉遵守《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和《东南大学新任处级干部培训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按要求参加培训，培训中服从安排，注意安全。

2.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不迟到早退。本次培训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须向党委组织部递交书

面申请（申请应由基层党组织书记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3.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，按要求提交讨论发言提纲（手写版），培训结束后两周内由各组联络员收齐交党委组织部存档。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党校

2019年7月1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。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党校

2019年7月15日 印发
